

(9.6.2004 版本)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a) 在標題中，在“**簡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 (b)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 (c) 加入 —

“(2) 本條例自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刪去(a)段。

- 3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5)款中 —

(i) 在(a)段中 —

(A) 廢除“16”而代以“8、12A、16、16A”；

(B) 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 —

(A) 廢除 “an
application for” ；

(B) 廢除第(i)節而代
以 —

“(i) 根據第
16A(2)
條提出
的申
請；
及” ；

(C) 在第(ii)節中 —

(I) 在 “permission
for” 之前加入
“an
application
for” ；

(II) 廢除句號而代
以 “；及” ；

(iii) 加入 —

“(c) 將它在第
12A(12)及
(13A)、16(2I)
及(2K)及
17(2G)及(2I)
條下的任何權
力及職能，轉
授予規劃委員
會的秘書，

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b) 刪去(b)段。

4 刪去“及 17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而代以“、6E、6F、6G、6H、6I 及 6J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5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5 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5 在建議的第 2B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香港”之後加入“，但如本條例有明文規定或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必然含義是須為有關目的舉行會議，則屬例外”；

(b) 在第(2)款中，在“由規”之前加入“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在根據第(1)款傳閱文件後，”；

(c) 加入 —

“(3) 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要求將當其時正根據第(1)款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在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會議上處理，該要求須藉在該等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提出。

(4) 如已就當其時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根據第(3)款向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主席發出通知，則根據第(2)款就該項會務以書面通過的決議即屬無效。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中對傳閱文件的提述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閱資料，而本條中對文件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5 加入 —

“2C. 規劃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就 —

(a) 任何根據第 6D、6H、12A、16、16A 或 17 條舉行的會議或施行第 6D、6H、12A、16、16A 或 17 條而舉行的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聽取任何並非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但有權或獲准在該會議上陳詞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機會在該會議上作出申述或提供資料的人的陳詞後，為根據 6D(8)、6H(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H(9)條)、12A(21)、16(3)、16A(7)或 17(6)條作出任何決定而在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進行商議，則第(1)款不適

用於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及

(b) 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 —

(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不符合公眾利益；

(i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會損害規劃委員會、政府、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在執行它或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方面的地位的資料過早發放；

(ii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資料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政府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任何人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

議)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政府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裁判官或法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

(iv)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某資料(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在法律上是能夠就該資料而成立的)被披露；或

(v) 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處理的某項事宜，相當可能關乎任何法律程序的提起或進行，

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

6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一次”而代以“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1 個月”而代以“2 個月”；
- (b) 在第(2)(a)(ii)款中，在“理”之前加入“性質及”；
- (c)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刪去“1 個月”而代以“2 個月”；
 - (B) 在“出的”之後加入“，則該申述須視為不曾作出”；
 - (ii) 刪去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規定，則該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 (d) 在第(4)款中 —
 - (i) 刪去“1 個月”而代以“2 個月”；
 - (ii) 刪去“該等申述經已根據第 6D(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
- (e)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就根據第(4)款供公眾查閱的任何申述而言，規劃委員會須安排將符合第(6)款的通知在該等申述如此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

(f) 在第(6)(a)款中，在末處加入“及”；

(g) 在第(6)(b)款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h) 刪去第(6)(c)款。

8 (a) 在建議的第 6A(3)條中 —

(i) 在(a)段中，在“出的”之後加入“，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作出”；

(ii) 刪去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作出。”。

(b) 在建議的第 6A(4)條中，刪去“該等意見經已根據第 6D(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

(c) 刪去建議的第 6B 及 6C 條。

(d) 在建議的第 6D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6A(1)條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申述以及根據第 6A(1)條就該申述提出的任何意見。”；

- (ii) 在第(6)款中，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 6(1)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述以及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 —”；

- (iii) 在第(8)款中，刪去“考慮並決定它會否建議按該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該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而代以“決定是否建議按該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有關”。

- (e) 加入 —

**“6E. 根據第 6D(8)條作出的建議修訂
須供公眾查閱**

(1)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D(8)條建議任何修訂，它須在建議該等修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建議修訂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2) 就根據第(1)款供公眾查閱的任何建議修訂而言，規劃委員會須安排將符合第(3)款的通知在該等建議修訂如此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 (3) 第(2)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建議修訂根據第(1)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 (b) 示明可根據第 6F(1)條就該等建議修訂向規劃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並指明如此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申述將會根據第 6F(4)條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6F. 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

(1)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D(8)條建議任何修訂，在該等建議修訂根據第 6E(1)條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但如該等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該等建議修訂向規劃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

(2) 第(1)款所提述的進一步申述
須 —

- (a) 示明 —
 - (i)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ii)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該等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iii) 該進一步申述
的理由；及

(b) 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
方式作出。

(3) 如第(1)款所提述的進一步申
述 —

(a) 是在第(1)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
委員會作出的，則該進
一步申述須視為不曾作
出；或

(b) 並不符合第(2)款所指明
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
規定，則該進一步申述
可視為不曾作出。

(4)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1)款所提述
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
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作出的所有進一步申
述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
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
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6G. 撤回申述等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6(1)條作出任
何申述，或根據第 6A(1)條就任何該等申述提
出任何意見，該人可在該申述或意見(視屬何
情況而定)根據第 6D(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之
前的任何時間，藉給予規劃委員會的書面通知
撤回該申述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任何人根據第 6F(1)條作出任何進一步申述，該人可在該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H(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之前的任何時間，藉給予規劃委員會的書面通知撤回該進一步申述。

(3) 如任何申述、意見或進一步申述根據第(1)或(2)款被撤回，則 —

(a) 該申述、意見或進一步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撤回之後視為不曾作出或提出；及

(b) 在任何申述被撤回的情況下，根據第 6A(1)條就該申述提出的任何意見須在該撤回之後視為不曾提出。

6H. 考慮就建議修訂而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1) 如有任何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F(1)條作出，規劃委員會須在該條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進一步申述。

(2) 規劃委員會須就任何行將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向以下的人發出關於該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合理通知 —

(a) 根據第 6F(1)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進一步申述的人；及

- (b) (如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在考慮某申述或意見後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作出有關的申述或提出有關的意見的人。

(3) 在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上 —

- (a) 根據第 6F(1)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進一步申述的人；及
- (b) (如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在考慮某申述或意見後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作出有關的申述或提出有關的意見的人，

均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4) 如在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上，任何根據第(3)款有權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的人既沒有親自出席亦沒有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規劃委員會可 —

- (a) 在該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或
- (b) 將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5)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任何根據第(1)款舉行或行將根據該款舉行的會議押後，它可將該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6)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就有關的建議修訂而根據第 6F(1)條作出的所有進一步申述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而在此情形下，該等進一步申述 —

(a) 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
及

(b) 可由規劃委員會按其決定而個別或集體考慮。

(7) 如 —

(a) 任何會議根據第(4)或(5)款押後；或

(b) 規劃委員會根據第(6)款作出指示，

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該會議或按照該指示而舉行的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8) 於根據第(1)款在會議上考慮任何進一步申述後，規劃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按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或按以規劃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再作更改後的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

(9) 如有任何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F(1)條就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但該等進一步申述沒有根據第 6F(2)(a)(ii)條示明是為反對該等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則 —

- (a) 第(3)及(4)款不適用於行將根據第(1)款就任何該等進一步申述舉行的會議，而本條的其他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及
- (b) 第(8)款須解釋為規定規劃委員會在考慮任何該等進一步申述後，按該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

6I. 沒有人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的情況

如在第 6F(1)條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內，沒有人根據該條就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則規劃委員會須在該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該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

6J. 根據第 6H 或 6I 條作出的修訂的效力

(1)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H(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H(9)條)或 6I 條修訂任何草圖，該草圖須於其後作為包括該等修訂的草圖而理解，而為免生疑問，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對草圖(不論如何描述)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凡任何草圖根據第(1)款作為包括任何修訂的草圖而理解，規劃委員會須於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修訂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

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該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9(a) 刪去“6B、6C 及 6D”而代以“6D、6E、6F、6G、6H、6I 及 6J”。

9(b) (a) 在第(i)節中，刪去“1 個月”而代以“2 個月”。

(b)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

“(ii) 廢除“twice”而代以“once”；”。

(c) 加入 —

“(iia) 廢除“一份本地報章刊登兩次”而代以“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9(c) (a) 在建議的第 7(4)條中 —

(i) 刪去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款對草圖作出任何修訂 —

(a) 在(b)段的規限下，第 6、6A、6D、6E、6F、6G、6H、6I 及 6J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修訂而就該等修訂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5 條展

示的草圖並就
該草圖而適用
一樣；及”；

(ii) 在(b)段中，刪去“(2)、(3)、(4)、(5)及(6)、6A、6B、6C及6D”而代以“、6A、6D、6E、6F、6G、6H、6I及6J”；

(iii) 在(b)(i)段之前加入 —

“(ia) 第 6(1)條中對“根據第 5 條展示任何草圖的 2 個月期間”的提述，是對根據第(2)款展示該等修訂的 2 個月期間的提述一樣；”；

(iv) 在(b)(i)段中，刪去“(2)(a)條中每一對“有關草圖”的提述，是對有關”而代以“(1)及(2)(a)條中每一對“有關草圖”的提述，是對任何該等”；

(v) 刪去(b)(ii)段而代以 —

“(ii) 第 6D(6)條中對“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 6(1)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是對就任何該等修訂而根據第 6(1)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一樣；”；

(vi) 在(b)(iii)段中 —

(A) 刪去“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而代以“有關”；

(B) 刪去在“涉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申述或有關的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的該等修訂所涵蓋範圍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

(vii) 在(b)段中，加入 —

“(iv) 第 6H(8)及(9)(b)及 6I 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J(1)條中首 3 次對“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J(2)條中首 2 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第 6D(8)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適用的該草圖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及

(v) 第 6(4)、6A(4)、6E(1)及 6F(4)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J(1)條中第 4 次對“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J(2)條中第 3 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該草圖的提述一樣。”。

(b) 在建議的第 7(5)條中，刪去“(2)、(3)、(4)、(5)及(6)、6A、6B、6C 及 6D”而代以“、6A、6D、6E、6F、6G、6H、6I 及 6J”。

9(d) 在建議的第 7(6)條中，刪去“凡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對草圖作出任何修訂，該草圖須”而代以“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凡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對草圖作出任何修訂，該草圖須於其後”。

10(a) 刪去建議的第 8(1A)(a)及(b)條而代以 —

- “(a) 列出就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或根據第 7 條對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根據第 6(1)條作出的任何申述(如有的話)，以及根據第 6A(1)條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如有的話)的附表；
- (b) 列出根據第 6F(1)條就對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作出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的進一步申述(如有的話)的附表；及
- (c) 列出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對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的附表。”。

10(b) (a) 在第(iii)(B)節中，刪去“1 個月”而代以“2 個月”。

(b) 刪去第(iv)、(v)及(vi)節。

11 刪去該條。

12 刪去(a)及(b)段。

12(c) (a) 刪去第(i)節。

(b) 在第(iv)節中 —

(i) 刪去“凡根據第”而代以“發還”；

(ii) 在建議的第 12(3)條中，刪去“(1A)(b)款發還”；

(iii) 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刪去“6B、6C、6D”而代以“6D、6E、6F、6G、6H、6I、6J”。

(iv) 在建議的第 12(3)(b)條中 —

(A) 刪去“6B、6C、6D”而代以“6D、6E、6F、6G、6H、6I、6J”；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第 6D(6)條中對“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 6(1)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是對就任何有關修訂而根據第 6(1)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一樣；”；

(C) 在第(iii)節中 —

(I) 刪去“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而代以“有關”；

(II) 刪去在“涉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申述及有關的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的修訂所涵蓋範圍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及”；

(D) 加入 —

“(iv) 第 6H(8)及(9)(b)及 6I 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J(1)條中首 3 次對

“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J(2)條中首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第 6D(8)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適用的有關圖則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

12(d) 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刪去“6B、6C、6D”而代以“6D、6E、6F、6G、6H、6I、6J”。

13 在建議的第 12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如欲”而代以“可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

(ii) 刪去“，可為此目的向規劃委員會申請”；

(b) 刪去第(3)(a)款而代以 —

“(a) 列明 —

(i) 申請人是否認為他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

(A)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每名屬現行土

地擁有人的人
(申請人本人除
外)發給通知；
或

(B) 為如此取得該
人的同意或向
該人如此發給
通知而採取一
切在有關情況
下屬合理的步
驟；及

(i i) 該同意或通知或該等
步驟(視屬何情況而
定)的詳情；”；

(c) 在第(4)款中，刪去“在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而代以“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

(d) 在第(5)(b)款中 —

- (i) 在“已”之後加入“在提出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 (ii) 在第(i)節中 —
 - (A) 刪去“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現行土地擁有人”而代以“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
 - (B) 刪去“在提出申請前”；
- (ii) 在第(i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現行土地擁有”而代以“該”；
- (e)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 “ (7) 就第(6)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 (a) 須安排將符合第(8)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6)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 (b) 須安排將符合第(8)款的通知在

(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2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f) 在第(8)款中 —

(i) 在“(7)”之後加入“(a)或(b)”；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11A)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g) 在第(11)款中 —

(i) 在(a)段中，在“出的”之後加入“，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作出”；

(ii) 刪去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作出。”；

(h) 加入 —

“(11A)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9)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申請經已根據第(14)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i) 在第(13)款中 —

(i) 在(b)段中 —

(A) 刪去 “、(7)、(8)、(9)、
(10)及(11)” ；

(B) 刪去 “等條文” 而代以
“款” ；

(ii) 在(c)段中，在 “為施行” 之前加
入 —

“在不抵觸第(13A)款所指的豁
免的情況下 —

(i) 第(7)、(8)、(9)、
(10)、(11)及(11A)
款經必要的變通
後，亦適用於該等
進一步資料並就該
等資料而適用，猶
如該等條文適用於
該申請並就該申請
而適用一樣；及

(ii)” ；

(j) 加入 —

“(13A)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
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12)款就申請而
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
不受第(13)(c)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
豁免該等資料。” ；

(k) 在第(22)款中 —

(i) 在(a)、(b)(iii)及(c)(ii)段中，
在“官”之後加入“會同行政會議”；

(ii) 在(a)、(b)及(c)段中，刪去所有
“12(1A)(b)”而代以
“12(1)(b)(ii)”；

(1) 在第(23)款中 —

(i) 在“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中，
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在規劃委員會於憲報刊登的公
告所指明的在提出該申請前的某段
期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已在土
地註冊處註冊為該申請所關乎的土
地的擁有人的人。”。

(ii) 在“被發還核准圖”的定義中，刪
去“12(1A)(b)”而代以
“12(1)(b)(ii)”；

(iii) 在“有關核准圖”的定義中 —

(A) 在“(c)”之前加入“(b)
或”；

(B) 刪去“12(1A)(b)”而代以
“12(1)(b)(ii)”；

(iv) 在“有關草圖”的定義中，刪去
“12(1A)(b)”而代以
“12(1)(b)(ii)”。

14(c) (a) 在建議的第 14(3)條中 —

(i) 在“根據”之前加入“為施行第 12A(3)(c)
、16(2)(c)或 16A(3)(b)條而”；

(ii) 在(a)段中，刪去在“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政府概括而言就處理根據第12A(1)、16(1)或16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等申請而招致的開支的水平；及”；

(iii) 在(b)段中，刪去“提供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項、服務或設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代以“處理該等費用所關乎的某個別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申請而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

(b) 加入 —

“(4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他就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視局長或該公職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適合而免收或減收根據第(2)款訂明的任何費用。”。

(c) 在建議的第14(5)條中，在“用”之後加入“；而就第(3)(a)款的施行而言，規劃委員會或政府就處理任何該等政府部門根據第12A(1)、16(1)或16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等申請而招致的任何開支，不得計算在內”。

16(a) 刪去該段而代以 —

“(a) 在第(2)款中，廢除在“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申請須 —

(a) 列明 —

(i) 申請人是否認為他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

(A)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發給通知；或

(B) 為如此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向該人如此發給通知而採取一切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步驟；及

(ii) 該同意或通知或該等步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

16(b) (a) 在建議的第 16(2A)條中，刪去“在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而代以“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

(b) 在建議的第 16(2B)(b)條中 —

(i) 在“已”之後加入“在提出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ii) 在第(i)節中 —

(A) 刪去“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現行土地擁有人”而代以“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同意或在其他情況下向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

(B) 刪去“在提出申請前”；

(iii) 在第(i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現行土地擁有”而代以“該”。

(c) 在建議的第 16(2C)條中，在“被”之前加入“在會議上”。

(d) 刪去建議的第 16(2D)條而代以 —

“(2D) 就第(2C)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a) 須安排將符合第(2E)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2C)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b) 須安排將符合第(2E)款的通知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e) 在建議的第 16(2E)條中 —

(i) 在“(2D)”之後加入“(a)或(b)”；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2HA)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f) 在建議的第 16(2H)條中 —

(i) 在(a)段中，在“出的”之後加入“，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

(ii) 刪去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提出。”。

(g) 加入 —

“(2HA)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2F)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申請經已根據第(3)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h) 在建議的第 16(2I)(a)條中，在“被”之前加入“在會議上”。

(i) 在建議的第 16(2J)條中 —

(i) 在(b)段中 —

(A) 刪去“、(2D)、(2E)、(2F)、(2G)及(2H)”；

(B) 刪去“等條文”而代以“款”；

(ii) 在(c)段中，在“為施行”之前加入 —

“在不抵觸第(2K)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第(2D)、(2E)、(2F)、
(2G)、(2H)及(2HA)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ii)”。

(j) 加入 —

“(2K)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2I)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2J)(c)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

16(c) 在建議的第 16(3A)條中，刪去“在根據第(3)款考慮”而代以“於根據第(3)款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任何”。

16 加入 —

“(ba) 在第(3)款中，廢除“，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而代以“在會議上”；”。

16(e) 在建議的第 16(8)條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規劃委員會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在提出該申請前的某段期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的擁有人的人。”。

17 在建議的第 16A 條中 —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凡根據第 16 條批給任何許可，該許可除可理解為具有它本身所具有的效力之外，亦可理解為在屬 A 類修訂的任何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 ；

-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向規劃委員會申請，要求規劃委員會為本條的目的而就該許可接受屬 B 類修訂的任何修訂。” ；

- (c) 刪去第(5)及(6)款；

- (d) 在第(7)款中，刪去“，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 ；

- (e)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 (9)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7)款就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而接納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申請，該許可除可理解為具有它本身所具有的效力之外，亦可 —

- (a) 在只有其中一項申請被接納的情況下，理解為在屬該申請的標的的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或

- (b) 在有兩項或多於兩項的申請被接納的情況下，理解為在屬任何一項該等申請的標

的的修訂規限下
具有效力。”；

(f) 刪去第(11)款而代以 —

“(11) 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
在解釋本條中對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
可(不論如何描述)的任何提述時，無
須理會根據本條而就該許可具有效力
的任何修訂。”。

18(b) (a) 刪去建議的第 17(2B)條而代以 —

“(2B) 就第(2A)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
而言，規劃委員會 —

(a) 須安排將符合第(2C)款
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
(2A)款供公眾查閱的期
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
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
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
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
顯明位置貼出；或

(b) 須安排將符合第(2C)款
的通知在(a)段所提述的
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
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
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一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
文報章刊登。”。

(b) 在建議的第 17(2C)條中 —

(i) 在“(2B)”之後加入“(a)或(b)”；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2FA)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c) 在建議的第 17(2F)條中 —

(i) 在(a)段中，在“出的”之後加入“，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

(ii) 刪去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提出。”。

(d) 加入 —

“(2FA)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2D)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決定經已根據本條被覆核為止。”。

(e) 在建議的第 17(2H)條中 —

(i) 在(b)段中 —

(A) 刪去“、(2B)、(2C)、(2D)、(2E)及(2F)”；

(B) 刪去“等條文”而代以“款”；

(ii) 在(c)段中 —

(A) 在“為施行”之前加入 —

“在不抵觸第(2I)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凡申請屬對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所

作出的決定進行覆
核的申請，第(2B)
、(2C)、(2D)、
(2E)、(2F)及(2FA)
款經必要的變通
後，亦適用於該等
進一步資料並就該
等資料而適用，猶
如該等條文適用於
該申請並就該申請
而適用一樣；及

(ii)” ；

(B) 刪去“(i) 該”而代以
“(A) 該” ；

(C) 刪去“(ii) 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
料前根據該”而代以
“(B) 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前
根據第(2)” 。

(f) 加入 —

“(2I)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
豁免它根據第(2G)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
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2H)(c)款所規
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 。

19(a) (a)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廢除“進入”而代以“為進行下述事
宜而進入土地和其上的任何處所，或
進入為進行該等事宜而有需要取道
的” ；” 。

(b) 在第(i)節中，在建議的第 22(1)(aa)條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已”而代以“曾”；

(ii) 刪去“以”。

(c)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廢除(a)段而代以 —

“(a) 貼上第 23 條所指的通知書；”；”。

(d) 在第(iii)節中，刪去“已”而代以“曾”。

19 (a) 加入 —

“(aa) 在第(2)款中，廢除“監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除非監督有合理理由懷疑有或曾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有關土地或處所或取道有關土地或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使監督能確定第(1)(aa)款所指的事

宜，否則
監督不得
為確定該
事宜而行
使在第(1)
款下的任
何權力；
及

(b) ” ； ”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3)款中，廢除“現有或已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有關土地或處所以確定是否現有或已有違例發展”而代以“有或曾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任何土地或處所或取道任何土地或處所以使監督能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例發展或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19(c) (a) 刪去建議的第 22(7)條而代以 —

“(7) 為根據第 20、21 或 23 條行使任何權力或履行任何職責、為施行第 20、21 或 23 條，或為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反第 20、21 或 23 條的任何條文，凡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擁有任何有關資料，監督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監督提供該有關資料。”。

(b) 加入 —

“(9) 在第(7)款中，“有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指監督為以下目的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

(a) 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例發展或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b) 識別以下人士 —

(i) 進行或繼續或曾進行或曾繼續任何發展的人；或

(ii) 可根據第 23(1) 條向之送達通知書的人。”。

20 刪去(a)(i)段而代以 —

“(i) 廢除“凡現”而代以“凡監督認為”；”。

20(b)(i) 刪去“現”。

20 (c)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在第(4)款中，廢除“違例發展現位於或曾位於符合以下情況”而代以“有關事項曾在符合以下描述”；”。

20(k) 在建議的第 23(8A)(b)條中，刪去“在監督因此而根據第(7)款招致任何開支的情況下”而代以“如監督為此而根據第(7)款招致任何開支”。

20 刪去(1)段而代以 —

“(1) 在第(9)款中 —

(i) 加入 —

“(aa)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並非一項發展；”；

(ii) 在(b)段中，廢除“該發展”而代以“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

(iii) 在(c)段中，廢除“該發展”而代以“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

(iv) 廢除(d)段而代以 —

“(d)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屬一項已根據第 16 條批給許可的發展。”；”。

20(m) 刪去建議的第 23(9A)(a)及(b)條而代以 —

“(a)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曾屬一項發展或一項違例發展；或

(b) 監督認為曾構成該違例發展的有關事項事實上曾構成該違例發展。”。

20(n) (a) 在建議的第 23(11)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土地相片”而代以“文件”；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現”；

(iii) 刪去“已”而代以“曾”。

(b) 在建議的第 23(12)條中，刪去“the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而代以“such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

21 在建議的第 24A 條中 —

(a) 刪去“土地相片或土地相片”而代以“包括土地相片的影象的文件或該文件的任何”；

(b) 刪去“所僱用的任何人”而代以“署長就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22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b) 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c) 加入 —

“26A. 規劃委員會須提供文件 或資料複本

凡有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第 6(4)、6A(4)、6E(1)、6F(4)、6J(2)、12A(6)或(11A)、16(2C)或(2HA)或 17(2A)或(2FA)條供公眾查閱，規劃委員會須在規劃委員會所釐定的費用獲繳付後，向任何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複本。”。

(d) 在建議的第 27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7、8、9(a)、(b)及(c)、10 及 11”而代以“6、7、8、9(a)、(b)及(c)及 10”；

(ii) 在第(2)款中，刪去“(b)、”；

(iii) 在第(6)(a)款中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展示或”；

(B) 刪去“， under section 5 of”而代以“under section 5 of”；

(C) 刪去“a plan which has been exhibited, or”；

(D) 刪去“(視屬何情況而定)”；

(iv) 在第(6)(b)款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v) 刪去第(6)(c)及(d)款。

24 在建議的第 6A(b)條中，刪去“where”而代以“if”。

26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廢除“不論該工程是否顯示於根據該條例而擬備的任何草圖，該委員會均須”；”。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a)段中 —

(i) 在“根據”之前加入“不論該工程是否顯示於根據該條例而擬備的任何草圖，該委員會均須”；

- (ii) 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而該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及”；”。

27 刪去該條。

2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8. 發展計劃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5(8)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6 或 7 條修訂，而該”而代以“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修訂(不論該等修訂是根據該條例第 6H(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H(9)條)或 6I 條、或是該條例第 7 條作出)，而該等”；
- (b) 廢除“根據該條例第 6(7)條首次發出通知的日期，或是該”而代以“有關的建議修訂根據該條例第 6E(1)條首次提供予公眾查閱的日期或是該等”。“”。